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簡字第2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宏燊

居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
號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江欣怡（兼簡火爐之承受訴訟
人）、江心妤（兼簡火爐之承受訴訟人）、江金宏、簡奕嵐（即
簡火爐之承受訴訟人）、簡水霞（即簡火爐之承受訴訟人）間請
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
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係對原判決不利其部分提起
上訴，是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8,825
元（計算式：414,531元+414,531元+415,231元+414,532元＝
1,658,82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38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
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
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
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千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雨萱